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所载请求，谨此转递墨西哥的相关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6年7月14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墨西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的报告

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墨西哥联邦执行机构的国际裁军、恐怖主义和安全活动由作为国家安全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国际裁军、恐怖主义和国际安全问题高级别专门委员会负责协调。该委员会的任务是通过称为常设业务小组(由相关国家机关组成)的各种小组,防止和侦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对以这种武器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资助,并加强墨西哥的立法。

为有效和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270(2016)号决议,墨西哥政府在将决议内容通知所有相关国家机关(经济事务部、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国家移民局、内政部和能源部)后,采取了以下步骤: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的金融情报中心将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所列个人和实体添加进被冻结者名单(适用于金融部门)和相关人员名单(适用于从事可疑活动者)。被列入名单后,从事这类活动的金融实体和个人将被要求立即停止与列入名单的客户或用户的任何行为、交易或服务。从事可疑活动的金融实体和个人将被要求在查知这种交易后 24 小时内向金融情报中心提交特别交易报告。

2016 年 2 月 26 日,财政和公共信贷部金融情报中心修订了确定低风险客户或用户的标准和要素指南,以为金融部门提供用于制定发现和报告在高风险国家实施的行为、不行为或交易的风险方法和模型的最低标准。

金融情报中心还向金融机构通报第 2270(2016)号决议的规定,以使其加强客户或用户的应尽职责规定,如有必要则立即制止任何与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所所列个人和实体有关的行为、交易或服务。

墨西哥海关总署发布警示,提醒注意涉及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述货物的进出口、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交易活动。通过海关总署情报中心,要求就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发出更多警报,以适当分析这类信息并相应通知国家主管机关。

国家移民局将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一中所列人员添加入国家移民警报,以防止这类人在墨西哥领土入境或过境。

2016 年 6 月 2 日,外贸委员会受到了案禁止向名单所列国家、实体和个人出口或从其进口各种货物的协定(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的禁运协定)的修正案草,以使该协定与安全理事会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延长措施相一致,这些措施涉及第 2270(2016)号决议所列材料的进出口(禁运协定尚待发布在《联邦政府公报》上)。